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各项活动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集会议六次，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披露媒体名称	披露日期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	2024 年 6 月 28 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6 月 29

	一次会议			(www.cninfo.com.cn)	日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7 月 23 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024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和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的知情权，未发现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缺陷。

5、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投资理财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

7、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预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9、再融资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财务性投资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继增先生，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于2026年1月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监事会将根据证监会要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部署，积极配合监事会改革工作，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的沟通交流，确保监事会改革依法合规平稳落地，有效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在政策过渡期间，仍将贯彻公司战略方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知悉并监督公

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